

史苑

第2辑

K2/7

史苑

第二辑

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所

《史苑》编辑部编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史苑

第二辑

北京市社会科学研究所

《史苑》编辑部编

*

文史资料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前海西街17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1202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787×1092毫米1/32印张7 $\frac{7}{8}$ 字数176,000

1983年7月北京第一版 1983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印数0,001—7,000册

书号11228·002 定价0.80元

目 录

元代大都地区的屯田	周继中 (1)
说孤竹	
——幽燕古居民研究之一	常 征 (13)
“五四”时期长辛店的工人运动	梁旭毅 (22)
试论北京早期农民运动的特点	赵庚奇 梁湘汉 (31)

· 人 物 传 记 ·

吴晗和北京	王宏志 (43)
风操刚劲百世师	
——顾炎武及其学术成就	李知文 (49)
孙承泽生年考	阎崇年 (57)
清代中叶的爱国学者——徐松	钮海燕 (61)
战国时期的纵横家苏秦	金 毅 (65)
元代大政治家耶律楚材	毛希圣 (77)
“西学东渐”的先行者——利玛窦	贺树德 (87)
毁家兴学的林砺儒老师	徐璋本 姜泗长 (94)

· 古 都 研 究 ·

- 金中都城消逝述略……………洪 源 (96)
完颜亮南迁中都的原因……………赵葆嵩 (101)
论明北京内城与元大都城的关系……………王伟杰 (107)

· 经 济 史 话 ·

- 试谈帝国主义、封建主义束缚下的北京采煤业
……………谭列飞 (111)
历史上的北京酒……………王仁兴 (123)
东岳庙会的沧桑……………富 康 李 庚 (131)
北京史上的折扇业……………关世沅 (134)

· 文 物 考 古 ·

- 北京出土金代吴前鉴墓志考……………齐 心 (138)
关于一张义和团照片的考证……………闻性真 (146)
《御制通州石道碑》小议……………王文续 (152)

· 文 化 史 话 ·

- 清末北京报刊史话……………黄 河 (154)

· 历 史 地 理 ·

- 汉、魏时期的居庸关……………王北辰 (161)
从永定河的命名谈起……………吴建雍 (166)
漫话通州镇……………张树林 (171)

· 坛 庙 寺 观 ·

- 天坛的“燔柴炉”、“燎炉”和“瘞坎”……………赵 迅 (175)

北京地坛史话·····	李鸿斌 (177)
北京故宫庙宇漫谈·····	张 敏 (187)

· 胡 同 丛 谈 ·

琉璃厂追昔·····	吕志毅 (192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· 风 景 名 胜 ·

北京最早开辟的公园——余园·····	郭永芳 (201)
玉泉——天下第一泉·····	李少一 (204)
北京古桥琐记·····	柳 丛 (206)
西山考察纪略·····	李登科等 (209)

· 掌 故 漫 谈 ·

华表考源·····	穆江山 (215)
杭世骏诗别陶然亭·····	舍 江 丁 山 (219)

· 北 京 博 物 ·

元、明、清时期北京的象·····	余三乐 (223)
北京历史上的鸟类·····	于希贤 (227)

· 问 题 讨 论 ·

也谈郭守敬与通惠河·····	于德源 (231)
隆宗门匾额上的箭头是谁射的·····	马执斌 (235)

· 文 献 资 料 ·

《大都赋》·····	[元] 黄文仲撰 张宁标点 (238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元代大都地区的屯田

周继中*

元代在“内则枢密院各卫”，“外而行省、州、郡”^①，“皆立屯田”，“由是而天下无不可屯之兵，无不可耕之地矣”^②。“掌宿卫扈从，兼营屯田”的枢密院各卫，则在大都路所属州县皆随营地立屯，“以资军饷”。大司农司和宣徽院则置立民屯，“辟田收粮，以供亿内府之用”。本文即试图对大都地区的屯田，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讨。

一、屯田的基本情况

(一) 始于1217年，仅在固安县立屯。

蒙古军在1215年进占中都（今北京）以后，为防御金兵北上，木华黎在1217年命石抹孛迭儿（契丹人）为霸州等处元帅，以“黑军镇守固安水寨”，“令兵士屯田……数年之间，城市悉完，为燕京外蔽”^③。

(二) 元初忽必烈广行屯田。

大都地区枢密院六卫、左、右翼屯田万户府，以及大司农司和宣徽院的屯田，都是在忽必烈执政时期奠定基础的。

1260年三月，忽必烈在开平（今内蒙古多伦）即帝位时，

* 本文作者周继中，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讲师。

① 《元文类》卷四十一《经世大典序录·屯田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一百《兵志三·屯田》。

③ 《元史》卷一百五十一《石抹孛迭儿传》。

其弟阿里不哥在漠北称大汗，忽必烈为战胜阿里不哥，加强燕京（今北京）地区的防御，于同年五月“征诸路兵三万驻燕京近地”。第二年十月“选精卒三千”，于“燕京近郊屯驻”，到第三年（中统三年）正、二月，又调兵一万驻扎燕京附近。不到两年，燕京驻军就达四万多人^①。忽必烈为解决驻军的粮饷，于中统三年三月置左、右卫屯田，分别于“永清、益津（今河北霸县）等处”和“东安州（今河北安次县）南，永清县东”^②立屯开耕。

在阿里不哥“不复能军”以后，忽必烈在准备迁都大都时，于中统四年选精兵五千，至元元年“选益都新军千人”，至元二年“选诸翼军富强才勇者万人”，至元三年“选女直军二千”，共选一万七千名赴大都充侍卫军^③。由于大都“掌宿卫扈从”的军队陆续增多，忽必烈命宿卫诸军“兼营屯田”，并在从开平迁都大都的至元四年（1267年），再置中卫屯田，“于香河、武清等县”^④开垦荒地屯种。

至元十五年（1278年），元朝最后平定了川蜀，“海内既一”，忽必烈下令“选江南锐军为侍卫亲军”，在这年的九月“以各省军人备侍卫者”，置前、后卫屯田，分别在霸、涿、益津、文安等州县和永清、霸州屯种。

至元十八年，“发迤南军人三千名”，在霸、涿等州置立屯田，“别立农政院以领之”。到至元二十二年“与民相参屯种”，后来又“别立屯田万户府，分管屯种军人”。到了至元二

① 《元史》卷四《世祖纪一》，卷五《世祖纪二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一百《兵志三·屯田》。

③ 《元史》卷五《世祖纪二》，卷六《世祖纪三》。

④ 《国朝文类》卷四十一《经世大典序录·屯田》，《元史》卷一百《兵志三·屯田》。

十六年，以塔剌海孛可“所掌大都屯田三千人”属武卫，“兼大都屯田等事”①。

到至元二十六年(1289年)，大都的宿卫诸军已增至十万左右，忽必烈为更好地解决宿卫诸军的粮饷，在这年的二月专置左翼和右翼屯田万户府，分别于霸州和灤州、武清等处立屯耕种②。

现据《元史·兵志·屯田》、《国朝文类·经世大典序录·屯田》的记载，将大都地区枢密院六卫和左、右翼屯田万户府屯田的基本情况列表如下：

表 一

名 称	立屯年代	屯 田 州 县	屯田人数	屯 田 面 积
左 卫	中统三年三月	东安州、永清县	2,000	1,310顷65亩
右 卫	同 上	永清、益津等处	2,000	1,310顷65亩
中 卫	至元四年	香河、武清等县	2,000	1,037顷82亩
前 卫	至元十五年九月	霸、涿、益津、文安等州县	2,000	1,000顷
后 卫	同 上	永清、霸州	2,000	1,428顷14亩
武 卫	至元十八年	涿州、霸州等地	3,000	1,804顷45亩
左翼屯田万户府	至元二十六年二月	霸州等处	2,051	1,399顷52亩
右翼屯田万户府	同 上	灤州、武清等地	1,540	699顷50亩
合 计			16,591	9,983顷73亩

① 《元史》卷一百《兵志三·屯田》。

② 《元文类》卷四十一《经世大典序录·屯田》。

忽必烈至元十七年，大司农司置营田提举司于柳林，屯田“鄯州之武清县”。至元十六年，宣徽院“签大都属邑编民”，创立宝坻屯；至元二十二年立丰润署屯田。列表如下：

表 二

名 称	立屯年代	屯 田 州 县	民屯户数	屯 田 面 积
大司农司所辖 营田提举司	至元十七 年十月	鄯州之武清县	1,068	3,502顷93亩
宣徽院所辖 宝坻屯	至元十六年	大都之宝坻县	300	450顷
宣徽院所辖 丰润署	至元二十 二年	蓟州之丰润县	837	349顷
合 计			2,745	4,301顷93亩

但据《元史》“世祖纪”、“列传”、“食货志”和有关人文文集的零星记载，忽必烈时期大都地区的屯田，远远超过以上两表所列的情况。列举史实如下：

至元十六年六月，“以新附军二万分隶六卫屯田”（这时仅有左、右、中、前、后五卫屯田，武卫屯田是至元十八年置立的）^①。可是（表一）所列的左、右、中、前、后五卫屯军只有一万人，如果这新附军二万，各卫分隶四千，每卫就应是六千，五卫的屯军达三万人。

中卫屯田武清开始于至元四年，可是“武清县北乡等处有阿海万户下屯田军人”，于至元二年“依赖形势”，在“元拨

① 《元史》卷十《世祖纪七》。

屯田地段四至外，夺民田二十余顷”^①。这说明中卫屯田武清之前，武清县北乡等处已有军队在屯种。

还有，至元元年正月“以益都武卫军千人屯田燕京”^②，至元八年枢密院遣军四千屯田大都近郊^③，至元十二年五月“以三卫新附生券军赴八达山屯田”^④，至元十年枢密院屯田新城，至元十六年五月“徙丁子峪所驻侍卫军万人屯田昌平”^⑤，至元十八年九月“大都立蒙古站屯田”^⑥，十二月屯田文安县^⑦，至元二十四年二月“调京师新附军二千立营屯田”^⑧。

而且这时期屯田遭灾并不多，就是遭灾也仅是局部地区。虽发生至元十六年左、右卫屯田蝗灾^⑨，至元二十一年中卫屯田蝗灾^⑩，至元二十七年前、右卫屯田水灾^⑪，至元二十六、二十七年宝坻屯“大水害稼”^⑫，以及至元三十一年武卫屯田大水，但政府给予“赈济”或免租，使遭灾之地的屯田仍能及时开耕。

（三）元代中期新置屯田不多，原置的屯田经常遭灾。

从成宗元贞元年（1295年），到顺帝至正十一年（1351年）

① 王恽《秋涧集》卷八十九《阿海万户屯田军人占民田事状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五《世祖纪二》。

③ 《元史》卷一百五十九《商挺传》。

④ 《元史》卷八《世祖纪五》。

⑤ 《元史》卷十《世祖纪七》。

⑥、⑦ 《元史》卷十一《世祖纪八》。

⑧ 《元史》卷十四《世祖纪十一》。

⑨ 《元史》卷十《世祖纪七》。

⑩ 《元史》卷十三《世祖纪十》。

⑪、⑫ 《元史》卷十五《世祖纪十二》。

元末红巾军起义前，仅枢密院新置以下屯田①：

表 三

名 称	置 立 年 代	屯 田 州 县	屯田人数	屯田面积
左卫率府	武宗至大元年六月	渤海、武清等处	3,000	1,500顷
右阿速卫	武宗至大二年	苏沽、潮河两川		
龙翊侍卫	文宗天历二年	文安县	800	300顷
合 计			3,800	1,800顷

这时期屯田不但经常遭灾，而且遭灾面积大。如成宗元贞元年“武卫屯田大水”②。英宗至治二年“渤海雨，水害屯田稼”③。泰定帝泰定元年、三年，大都“诸卫屯田蝗”④。文宗至顺元年六月“前、后、武卫屯田水灾”，七月“武卫、左卫率府屯田蝗”，闰七月“京畿诸卫、大司农司诸屯水灾”；至顺二年“右卫屯田水，害稼禾八百余顷”⑤，“前、后、武卫屯田大水”⑥。

（四）元末扩大民屯，以供大都粮食。

元末红巾军起义后“海运不通”，运河漕运受阻，从江浙等行省运至大都的粮食，几乎完全断绝。至正十三年（1353年），中书右丞相脱脱为解决“京师阙食”，采用左丞乌古孙良桢和右丞悟良哈台的建议，“屯田京畿”，自领大司农事，

① 《元史》卷八十六《百官志二》，卷一百《兵志三·屯田》，《国朝文类》卷四十一《经世大典序录·屯田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十八《成宗纪一》。

③ 《元史》卷二十八《英宗纪二》。

④ 《元史》卷二十九《泰定帝纪一》，卷三十《泰定帝纪二》。

⑤、⑥ 《元史》卷三十四《文宗纪三》。

在“西至西山，南至保定、河间，北至檀（今北京密云）、顺（今北京顺义）州，东至迁民镇，皆引水利，立法佃种”^①，专置分司农司管领，规定“凡系官地”都由分司农司募民屯种^②。这年又立玉田屯署^③，仍令“各卫军人屯田京畿”。至正十六年屯种霸州等处，“以给京师，号京粮”^④。直到至正十一年还继续扩大民屯，虽也“岁乃大稔”，但与从江浙岁运粮多达三百五十万石供应大都相比，无法解决“京师饥”，“人相食”的困境。

二、屯田的措施及其作用

元代对大都地区的屯田极为重视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，以保证屯田确有成效。

（一）保证足够的劳力。

枢密院各卫屯田的军队，忽必烈在至元二十九年规定：“一卫万人，尝调二千屯田”^⑤，到成宗大德八年“命衙兵者，皆半隶屯田”^⑥，掌宿卫扈从和屯田的军队各占一半。即一名屯田军屯种的粮食，供应一名宿卫扈从军的粮饷。就当时来说，这个比例比较得当，能保证宿卫诸军的粮饷供应。而且屯田的士兵，主要是汉军和新附军，他们有丰富的农业生产知识。

（二）提供牛种农具。

屯田的牛种农具由政府供给。办法有两种：一是直接拨

① 《元史》卷一百三十八《脱脱传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八十六《百官志八》，卷四十三《顺帝纪六》。

③ 《元史》卷四十三《顺帝纪六》。

④ 《元史》卷四十四《顺帝纪七》。

⑤ 《元史》卷十七《世祖纪十四》。

⑥ 《元史》卷二十一《成宗纪四》。

给,二是给钞或贷钞自购。如忽必烈至元元年,屯田燕京的军队“官给牛具”^①,至元十五年“贷侍卫军屯田者钞二千錠市牛具”^②,至元十七年营田提举司屯田“官给牛种农具”^③。仁宗延祐五年给顺州等处“屯田钞万錠,置牛种农具”^④。到顺帝至正十三年还“给钞五百万錠”^⑤,供购“牛具、农器、谷种”诸费。至正十五年,对“屯田京畿的各卫军人”,“仍给牛种农具”。

据史籍记载,营田提举司有耕牛三千六百头,枢密院四卫和左、右翼屯田万户府有耕牛一万一千九百七十头。分配情况如表。

表 四

左 卫	右 卫	中 卫	武 卫	左 翼 万户府	右 翼 万户府	合 计
2,000头	2,000头	2,000头	4,000头	1,600头	370头	11,970头

这四卫、左、右翼屯田万户府的实耕地为六千余顷,就有耕牛一万一千九百七十头^⑥,每条耕牛平均耕地五十亩。这样的比例也较合适,是能保证及时开耕屯种的。

(三) 重视兴修水利。

水利条件的好坏,是屯田成败的关键之一。忽必烈在至元二十一年四月,“令军民同筑堤堰,以利五卫屯田”^⑦。从

① 《元史》卷五《世祖纪二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十《世祖纪七》。

③ 《元史》卷十一《世祖纪八》。

④ 《元史》卷二十六《仁宗纪三》。

⑤ 《元史》卷四十三《顺帝纪六》。

⑥ 《国朝文类》卷四十一《经世大典序录·屯田》。

⑦ 《元史》卷十三《世祖纪十》。

大兴县“流至东安州、武清县，入潮州界”的浑河，曾多次决堤，河水泛滥，威胁浑河流域左、右、中、后四卫和营田提举司屯田。在成宗大德六年“筑浑河堤长八十里，仍禁豪家毋侵旧河，令屯田军及民耕种”^①。武宗至大二年“浑河水决”，淹没“后卫屯田麦”，中书省“委官督工修治”。仁宗皇庆元年二月“浑河水溢”，左卫在东安州“屯田浸不耕种”，枢密院“发军五百人修治”。延祐元年、六年和泰定帝泰定四年，连续发生“浑河决堤堰，没田禾，军民蒙害”，先后“发军民匠夫”五万多人，“兴工以修其要处”^②。皇庆元年“霸州文安县屯田水患，遣官疏决之”。到顺帝至正十三年，“于江浙、淮东等处，召募能种水田及修筑围堰之人各一千为农师，教民播种”^③。

（四）遭灾免租，给予“赈济”。

遇有自然灾害，政府免除部分或全部租税，对贫困者给予“赈济”。忽必烈至元三十年，营田提举司所辖“屯田百七十七顷为水所没，免租四千七百七十二石”^④。至元二十六年，“赈左、右翼屯田蛮军粮”^⑤。左、右卫屯田新附军因“大水伤稼乏食”，“发米万四百石赈之”^⑥。至元二十八年，丰润署屯田户饥，给粮六十日。仁宗延祐元年“诸卫屯军饥，赈钞七千五百錠”^⑦。

（五）整顿考核，形成制度。

武宗至大元年，下令对枢密院所辖和各行省所辖的屯田

① 《元史》卷二十《成宗纪三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六十四《河渠志一》。

③ 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一十一，元纪二十九。

④ 《元史》卷十七《世祖纪十四》。

⑤ 《元史》卷九十六《食货志四》。

⑥ 《元史》卷十五《世祖纪十二》。

⑦ 《元史》卷二十五《仁宗纪二》。

进行整顿，“选习农务者”与有关官员“亲履其地”，“各具籍以闻”^①。到泰定帝泰定二年，再次下令“整治屯田”^②，使屯田确有成效。成宗大德八年，“谕各卫屯田官及屯田者，视其勤惰，以为赏罚”^③。大德十年又下令“视军民所收多寡以为赏罚”^④。并明确规定：“军中屯田官吏并各屯百户，每岁年终比较，如种地不敷元（原）额所收籽粒数，少牛只，倒死瘦弱数多，及有隐匿物”，按情节轻重“给以责罚”；“若劝谕军人多收籽粒，耕牛肥盛不曾倒死，别无欺匿物，斛约量给赏”；如果“更仰多养猪、鸭、鹅裨补倒死牛畜，亦在考较数内”^⑤。

（六）加强管理和领导。

对屯田官吏的任期，在忽必烈至元二十八年规定：“屯田官以三岁为满，互于各卫内调用。”^⑥到武宗至大二年重申：“各卫董屯田官，三年一易。”^⑦

屯田机构和屯田官吏的设置，贯彻精简的原则。如枢密院各卫的屯田，置屯田千户所，下设百户。据《元史·百官志》记载统计，枢密院在大都地区屯田的八卫和左、右翼屯田万户府，有千户所三十二，千户所的屯田官由达鲁花赤、千户和弹压三人组成，共有屯田官一百二十三名，百户四百七十一名。

元朝政府为加强京畿各卫屯田的领导，在成宗大德六年以中书省右丞斡罗思“领武卫屯田”，武宗至大元年以中书省

① 《元史》卷二十二《武宗纪一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二十九《泰定帝纪一》。

③、④ 《元史》卷二十一《成宗纪四》。

⑤ 《元典章》卷三十四《兵部一·军官再当差役》。

⑥ 《元史》卷十六《世祖纪十三》。

⑦ 《元史》卷二十三《武宗纪二》。

左丞王通“领诸卫屯田兵”^①，英宗至治二年以武卫指挥使王伯胜“兼大都屯田事”^②，到元末顺帝至正十三年派中书省左丞乌古孙良桢和右丞悟良哈台，主管大都地区的屯田。

严禁屯田官吏公私不分，不得“差情屯田军人并牛只、车辆耕种己亩田禾，般（搬）载己物”。由于“各卫屯田官田多与军官自己田相靠，倘遇灾伤，军官将被灾者冒着官田，收成者妄为己地”，政府重申“今后不得似前作弊”^③。

由于上述措施得到较好的贯彻，这对大都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，解决宿卫诸军的粮饷，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。

大都地区的农业生产，从“安史之乱”起遭到严重破坏。唐末藩镇割据混战，宋、辽争夺燕云十六州的战争，金朝女真统治者将中都附近大批良田拨给猛安谋克女真屯田户，“不耕不稼”，导致大批土地荒芜。蒙古军进占中都以后，蒙古王公贵族和将领占民田为牧地，直到忽必烈迁都大都后，四怯薛还“奏割京城外近地牧马”^④，由于察必皇后出面干预，忽必烈方“命寝其事”。

自忽必烈中统三年以后，陆续在大都路所属州县置立屯田，使大批荒芜的土地得到开垦。据初步统计，大都地区的屯田达一万六千多顷，即一百六十多万亩。其中左、右、中、前四卫屯种的四千六百多顷，明确记载是开垦的荒地。也有不少闲田被开耕屯种的。为扩大屯田面积，忽必烈在至元二十二年“诏括京师荒地，令宿卫士耕种”^⑤。直到元末顺帝至

① 《元史》卷一百六十七《王通传》。

② 《元史》卷一百六十九《王伯胜传》。

③ 《元典章》卷三十四《兵部一·禁军齐饮钱物》。

④ 《元史》卷一百十《后纪一》。

⑤ 《元史》卷十三《世祖纪十》。